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

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各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</p> <p>(二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<u>二萬五千元</u>為原則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。</p> <p>(三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本鄉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2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 3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 <p>(四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金額超過新台幣<u>二萬元五千元</u>以上之案件，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十以上之經費；但受本所委託或協助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三、各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</p> <p>(二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<u>二萬元</u>為原則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。</p> <p>(三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本鄉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2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 3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 <p>(四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金額超過新台幣<u>二萬元</u>以上之案件，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十以上之經費；但受本所委託或協助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配合現行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，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二萬元調整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另刪除第三款第二目相關文字。</p>
<p>九、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<u>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</u>修正生效前，各單位同意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，依第五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。</p>	<p>九、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<u>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</u>修正生效前，各單位同意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，依第五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。</p>	<p>配合本次修正，日期酌作修正。</p>